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關連交易公告 與蘇州康寧傑瑞的技術開發合作

本公告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條文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康寧傑瑞」）與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於2025年8月8日訂立一份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據此，江蘇康寧傑瑞已同意委聘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蘇州康寧傑瑞將（其中包括）為江蘇康寧傑瑞的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候選藥物（「候選藥物」）進行生產工藝及分析方法開發、進行毒理研究用樣品研製及新藥臨床試驗（「IND」）申報臨床樣品研製，對相關樣品進行質量及穩定性研究，並協助進行IND註冊申報。

技術開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詳情如下：

合同日期	2025年8月8日
訂約方	(i) 江蘇康寧傑瑞
	(ii) 蘇州康寧傑瑞

主要條款	江蘇康寧傑瑞已同意委聘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蘇州康寧傑瑞將（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載的新藥註冊規定，為候選藥物進行生產工藝及分析方法開發、進行毒理研究用樣品研製及IND申報臨床樣品研製，對相關樣品進行質量及穩定性研究，並協助進行IND註冊申報。
服務費	人民幣10,240,000元
定價基準	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並參考類似技術開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委聘蘇州康寧傑瑞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及競爭性招標程序進行，而蘇州康寧傑瑞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較從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更為優惠。
合同期限	技術開發合同的初始期限為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且倘江蘇康寧傑瑞未能於初始三年合同期限內交付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技術成果（包括報告或申請材料），則該合同可續約。
支付條款	江蘇康寧傑瑞應就根據技術開發合同提供的服務向蘇州康寧傑瑞支付總額人民幣10,240,000元。該款項應按服務進度分期支付，每筆分期付款應於江蘇康寧傑瑞收到並驗收技術開發合同所述相應可交付成果或研究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 股東 」）而言，技術開發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行業慣例，本公司委聘合約研究機構等相關服務供應商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提供若干服務。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重組前，江蘇康寧傑瑞為蘇州康寧傑瑞的附屬公司。蘇州康寧傑瑞在與技術開發合同相關的工藝優化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競爭力，且自2018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可靠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其對本公司的需求及要求十分熟悉。考慮到蘇州康寧傑瑞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的品質、將來技術轉移的便捷性和保密性，以及就該交易的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相信技術開發合同將有助於優化現有的生產及研發工藝，降低相關成本，且會對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產品之研發、製造及IND應用帶來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徐霆博士（「徐博士」）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劉女士」）為徐博士的配偶，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及劉女士之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緊密聯繫人，徐博士及劉女士將被視為於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考慮及批准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徐博士及劉女士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技術開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江蘇康寧傑瑞

江蘇康寧傑瑞於2015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關於蘇州康寧傑瑞

蘇州康寧傑瑞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病、不孕不育症等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徐博士擁有約39.006%的股權，由薛傳校先生及張喜田先生分別擁有約20.194%的股權，由蘇州瑞友錦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友錦成**」）及蘇州丁孚錦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丁孚錦上**」）分別擁有9.697%及4.848%的股權，並由海南啓申一號醫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特寶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韋泉明源（蘇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曉泉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121%、1.818%、1.515%及0.606%的股權。徐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徐博士（亦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51.00%的股權，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各自持有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24.50%的股權。因此，徐博士有權行使蘇州康寧傑瑞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53.55%所附的投票權。由此，蘇州康寧傑瑞受徐博士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徐博士、瑞友錦成及丁孚錦上外，蘇州康寧傑瑞的其他股東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ADC、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功能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完善的專有技術平台。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內部管線由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ADC、腫瘤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組成，其中包括一種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及多種處於III期或關鍵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本公司開發了各種基於抗體的腫瘤治療技術平台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憑藉本公司專有的蛋白質工程平台及結構導向分子建模專業知識，本公司有望創造令全球患者受益的新一代多功能生物候選藥物。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高翔博士及吳冬先生。